

續資治通鑑長編

〔宋〕李

燾撰

續資治通鑑長編

第二十二冊

卷三十一至卷三十八

中華書局

續資治通鑑長編

(第二十二冊)

〔宋〕李 燾 撰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 點校
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茶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12¹/₄。印張·217 千字

1990 年 10 月第 1 版 1990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1—1700 冊

定價：6.80 元

ISBN 7-101-00771-6/k·320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百十一

神宗

元豐四年（辛酉，一〇八二）

1 春正月辛卯，存寶至瀘州。上聞存寶逗撓，輒自退軍，欲按軍法誅之，會言者亦劾存寶玩寇欺君，乃議遣林廣代將存寶軍，卽瀘州置獄鞫其罪。

先是，五月甲申，韓存寶受命經制瀘州蠻賊公事，以九月乙亥十六日。至資州，閏九月丙辰二十七日。發資州，十月辛酉三日。次江安。癸亥五日。發江安，取夷牢路入界，四將左右策應，兵總三萬二百二十九，馬一千九百七，運糧夫二萬餘，轉運副使董鉞隨軍〔一〕，是日次羅改池。丙寅八日。次羅个腦村，爲後盧鹽夷所襲，第四將兵失利。戊辰十日。次底蓬褒。甲戌，十六日。存寶遣第一將、第二將討後盧鹽，斬七十餘級。丙子，十八日〔二〕。賊復襲第四將營，不克。奉職任光秀者告底蓬褒夷陰與賊通。壬午，二十四日。存寶遣中軍掩擊之，斬一千一百餘級，焚其村囤，先降附者三十餘人亦斬之，獨斗箇孺得脫。光秀者，江安人，嘗監淮安軍稅，

先是，帥納溪、涪井諸寨招安將至綿州迎存寶，故存寶以爲腹心。底蓬褒實非反者，枉被屠害，人共冤之。十一月壬辰，四日。發底蓬褒，上槐木隘十五里，林箐幽深，仰不見天，存寶疑有伏兵，甚懼，既出隘口，乃喜，然第一將姚兕引兵道嶺下，與中軍會，無甚險絕也，存寶斥堠不明類此。癸巳，五日。次底蓬強，營梅成山，遣先鋒將內殿承制秦世章以黔州兵攻小水，固夷不克。丁酉，九日。乞弟率羅始、兜六、七千衆攻秦世章，掠其輜重，第一將、第三將與世章分山而營，依存寶節制，不敢擅出兵，日過午乃敢鬪。乞弟叔沒暮手持鐵扇臨陣指揮，保捷軍校田福射殺之，賊衆遂奔潰，登山捷如猿猱，三將引兵追之弗及。辛亥，二十三日。存寶發底蓬強，依羅甘山左行二十里，次梅令山。壬子，二十四日。羅氏鬼主沙取遣人言乞弟欲求誓，存寶許之。甲寅，二十六日。存寶下梅令山，行十五里，次土城山，衆謂大軍必自此長驅抵賊巢穴，而存寶畏怯，初無深入意。或登大嶺以觀底蓬褒、底蓬強、梅令山三營地，皆曲折環繞，直行殆不過十餘里耳。戊午，存寶遣世章掩擊落皆夷於新池，賊衆已遁去，官軍誤焚他族。初，議由新池趨樂渠，邏者告存寶以道險不可行，存寶意亦憚進兵，轉運使苗時中、程之才屢以書促存寶深入，存寶不聽。之才又諭存寶，設乞弟未卽授首，當於樂渠、江門築城寨，爲他日必取之計，存寶亦不聽。十二月癸亥，乞弟遣奴沙白、阿義請降。乙丑，又遣阿義來獻刀一口、氈二領、馬五匹并降書，存寶遂使招安將與二奴歃血誓於帳前〔三〕。

是日，晏州夷水陸攻刼運道，奪水運糧千餘石、錢七百餘千，陸運者皆棄輜重散走。左策應將視賊抄掠，亦以存寶節制，按兵不敢擊。已而存寶遣人詰晏州夷何故攻刼，荅云：「我族未嘗附賊，官軍前日殺我首領，焚我屋廬，故來復仇也。」丙寅，存寶以得乞弟降書，令軍中稱賀。丁卯，遂班師。是日次梅令山，晏州夷及斗箇爛村夷復羣聚謀抄掠，存寶遣諸將擊走之。資官尉家安國謂存寶曰：「晏州水路十二村夷，頃同乞弟殺王宣，今又刼奪糧運，且犯歸師，此不赦之罪也，盍以大兵乘機討蕩。」存寶不從。己巳，存寶又遣招安將與阿義等殺牛再誓於帳前，遣還，仍遣以銀綵，約直五百千，報其刀、氈及馬之獻也。又遣人召晏州夷與誓，亦遣以繒帛。庚午，次朱峒新堡，乃存寶所置也，距寧遠寨才六七里耳。辛未，次寧遠寨。甲戌，存寶乘舟還江安，留江安旬日。

2 甲午，詔成都府路提舉司支錢二十萬緡、米十萬石，梓州路支錢十萬緡，供瀘州軍須，並先以本處支外見在錢米通成此數。

3 詔：「昨令韓存寶移瀘州於江安縣及建置堡寨等事，令林廣候到，與轉運使商議，從便宜施行。」先是，樞密院得旨，令存寶移瀘州治於江安縣，及相度如更可展拓，擇要害地置城寨，控制蠻賊來路，遮護生熟夷人，久遠不爲邊患，卽隨便興築，仍具地圖以聞。於是再遣林廣，故申命之。存寶至瀘州，亟議遷徙，苗時中曰：「廢州置州，事體非細，今瘡痍未瘳，奈

何遽調夫役？雖有朝旨，自當覆奏。」乃條上利害，瀘州竟得不移。

4 人內供奉官劉益友言：「趙州等八州軍義勇、保甲，共九集教場，無黃樺弓，乞並給截弰弓。陝西、河東亦準此。」從之。

5 提舉永興等路義勇、保甲司言，集教諸軍教頭并所教義勇、保甲，合用馬數未足。詔提舉陝西買馬、監牧司選馬均配。

6 御史滿中行言：「判將作監安燾所舉使臣田溉者，故知樞密院況之弟、富弼之甥壻，舉主首其改節者二人，杜謬者醫官之子，緣管勾執政進奉補班行，潘若從者有過犯，皆未嘗在燾部下。丞曾孝廉既不僉書，卽申樞密院脅之。乞付有司根治。」詔送大理寺。

7 權發遣北外都水丞陳祐甫言：「漣沱河自熙寧八年以後，泛濫深州諸邑，爲患甚大，諸司累相度不決。蓋議者以其下流舊人邊吳、宜子淀最爲便順，而屯田司謂有填淤塘濬之患，煩文往復，無所適從。昨差官檢計，若障入葫蘆河，約用工千六百萬，若治程昉新河，約用工六百萬，若依舊人邊吳等淀，約用工二十九萬，其工費固已相遠。乞嚴立期會，令都水監或本司及轉運司，各遣官與屯田司進議，定歸一策。」詔河北轉運司與北外都水丞司、河北屯田司同相視以聞。

8 詔：「聞代州諸寨昨經分畫地界處，尚有守鋪卒及弓箭手等闌出北界採薪，致引惹詰

問。其令經界並緣邊安撫司申明約束，犯者於本地分界首斷遣，官吏不察治亦法外降黜。」
9 提舉開封府界教閱保甲大保長所言：「兩場見教大保長，弓馬弩射，各已成就，欲押赴京，俟引呈。」許之。

10 乙未，步軍都虞候、英州刺史、環慶路副都總管林廣爲都大經制瀘州夷賊公事。漸、舊紀並書廣代存寶經制。

11 丁酉，命侍御史知雜事何正臣瀘州體量公事，入內東頭供奉官、勾當御藥院梁從政同體量，劾韓存寶等也。詔曰：「韓存寶總領重兵，往討小蠻乞弟，自至瀘州兩月餘，進兵不過二百里，但常令偏裨與蠻賊接戰，不能擒戮首惡，虛致暴露士卒，使忠勇之士無所效命。又擅遣諭乞弟，令齎投降文字至軍中，不候朝旨，輒自退軍，逗撓怯避，其狀甚明。韓永式同商量軍事，輒敢符同。今遣何正臣、梁從政同往體量，俟林廣至，卽于軍前告諭存寶、永式罪狀，當正典刑。仍曉告各將校士卒並由存寶節制，不任退軍之罪。其斬獲首級合推功賞，令逐將保明以聞。」

12 知沅州謝麟言：「修小由、長渡堡畢，招到旺、誠等州酋首楊進通等，及乞增置寨主一員，兼同巡檢。」詔乞補借職以上，第降一等，餘從之。

13 詔：「開封府界保甲，朝廷專命官訓習武事，加以肅清姦盜，可差昭宣使、果州防禦使、人

內副都知王中正兼都大提舉開封府界巡檢公事，三年十二月己未朔，提舉保甲、人內副都知王中正兼都大提舉開封府界。朱本移入此，今從之。舊錄中正本傳須更增入。仍差澧州團練使、澶州總管燕順同提舉。其見今巡檢、縣尉下長上、番上保甲並罷，并諸縣尉惟主捕縣城及草市內賊盜，鄉村地分並責巡檢管勾，其餘職事皆仍舊。及逐縣巡檢，教使臣〔四〕元令二年代巡檢，今宜卽令承替，仍復置京城四面巡檢二員〔五〕。其增減錢糧並送樞密都承旨司會校。〔已而都承旨司言：「開封、祥符縣各省尉一員、弓手四十人，存尉一員、弓手二十人，陳留等二十縣弓手亦如之。都副保正雖日輪在本保五團內管勾教閱〔六〕，然地里不相遠，欲令依舊管勾本保公事。及舊差甲頭催稅，有已係出役錢之人，兼下戶催驅上戶，其勢不順。今每保欲共募承幹七人，人每月給雇錢千五百〔七〕，隸保正，承受文字，催稅租、常平等錢。其大小保長舊法差使及催稅甲頭並罷，當教閱者專令赴教。凡省錢二十三萬六千七百緡有奇，費錢八萬五千三百緡有奇。」從之。仍詔錢物宜付提舉保甲司，專令文臣領之，歲具帳上兵部，其承幹人改爲承帖人，如犯都副保正，依殿置本屬保正法。知諫院舒亶言：「畿內之民，教以武事，乃古所謂六鄉之兵，而使中官領，恐于杜漸防微未便也。」不報。亶言據本傳附見。

14 戊戌，提舉河北路義勇、保甲兼提點刑獄司言，知邢州高復子康，西頭供奉官霍文子武，信都縣尉冷源子麟，自言隨父在官，願附保人赴集教場學習。本司試驗，康等各射弓力

及一石，並乞收教。從之。舊紀于戊戌日書：流星如杯，出五車，裂于天罔。新紀削去。

15 己亥，通直郎、集賢校理、同脩起居注、知諫院舒亶權侍御史知雜事。

16 措置帳法所言：「被旨措置京西一路帳法，今已脩立法式奏聞。」參詳諸路可以依倣推行，欲乞頒下。內京西一路可自來年先行，其餘路自元豐五年依新法。從之。仍令提舉三司帳司官候及一年取旨，諸路委轉運司官一員，專推行帳法，候將來修定條式止，付逐司遵守。

17 禮院言：「案祀儀，春祭馬祖，夏享先牧、土王，祀中雷，秋祭馬社，秋分享壽星，立秋後祀靈星，冬祭馬步，立冬後祠司中、司命、司民、司祿、孟冬及藏冰、開冰祭司寒，每歲共用一羊，每位猪肉一斤半。謹按周禮小司徒之職：『凡小祭祀，奉牛牲羞其肆。』又肆師職云：『小祀用牲。』所謂小祭祀，即司中、司命、司民、司祿、宮中七祀之類是也。後世王者，雖以有司攝事，難于純用太牢，宜下同大夫禮，用羊、豕可也。而祀儀如此，殊爲非禮。蓋禮惟郊用特牲，所以貴純一而不雜也。本朝祠令，小祠，牲人滌一月，所以備潔養之法。今猪肉既臨時，裁取於市中，則又與令文相戾，甚非供給鬼神誠莊之義。今欲乞諸小祠祭以少牢，仍用體解。」從之。

18 庚子，荆湖南路轉運判官趙楊言：「溪峒、徽、誠等州置城寨畢，誠州乞建爲郡，徽州爲

縣。」詔送謝景溫、朱初平、趙楊同相度以聞。

19 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言：「知岷州 張若訥、通判王彭年及將官等違條看謁妓樂宴會，已根治。其知州、通判，不可令居任，乞別差官。」李憲言：「若訥等因部將借職郭英訟本轄將官，本司奏乞別差官而不指所犯情節。若訥所管洮東安撫，實繫方面觀望，止以部將指論，輕其去就，何以彈壓漢番。乞下本路經畧司盡理根勘。」從之。若訥等後止坐罰銅。朱本簽貼云：此段小事，後來勘到若訥只是罰銅，合刪去。今依新本復存之，仍終言罰銅事。

20 中書禮房請令進士試本經、論語、孟子大義、論策之外，加律義一道，省試二道；武舉止試孫、吳大義及策。從之。新紀書：詔試進士加律義。舊紀不書。

21 辛丑，詔樞密院自今所得聖旨，依中書例，當日具事目進入，如別無批降指揮，卽次日行下，如有急速文字，亦依中書例施行，月終更不進入。先是，樞密院逐房日記聖旨爲曆，月編寫進入，既復下本院。上恐失檢察，故罷之。

22 涇原路經略安撫使司言：「被旨逐路糴買糧草，令轉運司交割與經略司計置外，其糴買錢，每年夏秋各分爲三分，轉運司預封椿，夏自四月至六月，秋自七月至九月，每月應副一分，從經略司關報合椿管處卽糴買擁併，未及次限，許權借轉運司封椿錢。其糴買鈔，令三司依限發付經略司，從本司支赴逐州軍折博務書填，并稅數合行支移，亦從本司計會轉運

司同相度，依例移那支折。若遇災傷減放分數，卽契勘所減糧草石束錢數，於合納州縣鎮寨勘會別司見在錢物，奏乞那撥。仍乞選監糴官一員，添置勾當公事一員。」從之。令鄜延、環慶、秦鳳路依此。

23 壬寅，詔江州廬山太平興國觀九天採訪使者、蜀州青城山丈人觀九天丈人〔九〕並天之貴神，與世爲福，宜加號九天丈人儲福定命真君，九天採訪應元保運真君。令有司具香幣，就遣監司卽其祠上之。

24 丙午，上批：「賀遼主生辰國信副使劉永保回至莫州卒，宜令高陽關路走馬承受楊安民因奏事赴闕〔〇〕，照管般挈付其家，令轉運司量應副。」

25 己酉，上批：「河東、陝西見訓民兵非久，什長藝成，當推行開封府界團教之法。其所須錢糧，設置官吏，從此準畿縣取索會較，未知及期能辦與否。若更遷延，恐不能以時舉。可依府界近例，令樞密承旨司取索會校。」本志乃以此詔附九月十九日劉定、狄謫遷官加職後。

26 詔：「遣司農寺主簿李元輔往蜀中經制見在司農錢穀，變運出關，至陝西緣邊要郡椿管。其已起發物帛，並于鳳翔府、秦州等處椿管，令本路提舉司拘收。內有合行遷徙變轉，卽具措置事件及契勘耗折數目以聞。」去年閏九月辛亥，已有詔令李元輔〔二〕撥到鳳翔府銀絹與涇原，不應今年正月遷移，朱史載此事顛倒，當考詳，改附二年八月甲寅。

27 詔令經制熙河邊防財用司指揮，許令弓箭手依官價自買及格堪披帶馬，赴官呈印訖，給赴關買馬場日支價錢〔三〕，仍充買馬司年額之數。

28 庚戌，判兵部蒲宗孟言：「開封府界惟有保甲，無義勇，五路義勇、保甲教習之法，事體略同，給錢糧亦不相遠。今上番集教，五路既立一法，不得獨異于府界。欲乞五路義勇並排爲保甲，所貴民兵法出於一。」於是樞密院言：「檢會熙寧五路義勇、保甲之法，主戶第四等以上〔三〕，每三丁選一丁爲義勇，諸縣每百人爲一都，五都爲一指揮，不及百人附別都；卽一縣總不及百人，亦爲一都。每都有都頭、副都頭、十將、將虞候〔四〕、承局、押官各一人，四都立副指揮使一人，五都立正指揮使一人。主戶兩丁選一丁爲保甲，以村疇五家相近者爲一小保，內一人爲小保長，五小保爲一大保，內一人爲大保長，十大保爲一都保，保外復立都、副保正各一人；及三小保以上亦立大保長一人，五大保以上亦立都保正一人；不及者就近附別保；若地里隔絕不可附者，二小保亦置大保長一人，四大保亦置保正一人。」上批：「五路義勇宜悉改爲保甲。爾後丁口增減，並依見行保甲法。」河北河東第四等，陝西第五等以上，每戶及五丁以上者取兩丁，令兵部具劃一以聞。其舊管人員、節級卽改爲正、長。」

29 辛亥，于闐貢方物。

30 樞密使、正議大夫兼羣牧制置使馮京爲光祿大夫、觀文殿學士、知河陽。京數以疾求

解機務故也。

31 樞密副使、太中大夫孫固知樞密院兼羣牧制置使，樞密副使、正議大夫呂公著同知樞密院，龍圖閣直學士、太中大夫、樞密都承旨兼羣牧使韓鎮同知樞密院。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丁丑，呂公著罷，可考。呂公著與孫固同遷改，而實錄闕之，今追書。家傳云「用先朝故事」，按故事，樞密院置知院，則當爲副使者皆改同知院，見熙寧元年。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甲辰，樞密院置知院、同知院，餘悉罷。職官志與實錄不同，已具注在彼。

32 四方館使、樞密副都承旨張誠一爲客省使、樞密都承旨兼羣牧使〔三〕，都承旨自是復用武臣。職官志云：「其後誠一以正任觀察使爲都承旨。今附此，當考。」

33 侍御史知雜事舒亶言：「大理寺推治參知政事章惇令周之道傳言於御史朱服事，如惇三問不承，乞勒令參對。」詔監察御史裏行豐稷同本寺推治。惇自言：「向在湖州一見朱服，後於京師旅見者，再不交一談。今爲御史，無相聞之理，亦無託周之道達意及取服生月年歲等事。」詔送大理寺。

34 詔文思使、忠州刺史、內侍押班高居簡罷內侍押班，除遙郡團練使，提點西太一宮。居簡疾故也。

35 癸丑，林廣言，乞委環慶路走馬承受卽軍中選擇馬步精兵，從之。仍詔發往涇原路、京

西一將軍馬，移於慶州駐劄，其環慶路緣邊防拓軍馬如被揀選，卽令都總管司移土軍應副，仍追回開封府界第一將軍馬歸營，別遣府界四將軍馬往資州，以備林廣濟師。先是，詔荆湖北路鈐轄彭孫提舉捉殺瀘州蠻賊，於是詔孫取間路進討，旁助林廣，如入賊界遇軍馬會合，卽聽廣節制。差彭孫捉殺，實錄闕之，御集正月十八日、二十八日皆有其事，今附之。

36 陝西轉運使李稷言：「本道九軍，什物之外，一物無有，乞於永興軍軍須庫以餘財立法營辦。臣兼職鹽池垂及三年，一毫不棄，靳固收畜得二十餘萬緡，可以率先爲用，無耗蠹經費之弊，而數日可成。」詔李稷具所收見在錢數以聞。并二月二十七日甲申。

37 先是，以龍圖閣學士曾布知秦州，後數日，改判將作監。布以母老爲請也。甲寅，御史朱服言：「布顧其私，畏遠憚勞，乞寢罷將作之命，飭布就道。」知諫院、權侍御史知雜事舒亶又言：「布自嶺外授以西帥，猶懷不自滿，不卽就道，以親爲解。欲望發遣赴任，或別與一外任。」詔劄與布知，尋以布知陳州。知陳州在二月四日〔六〕，今并書。

38 命人內東頭供奉官麥文昞爲都大經制瀘州蠻賊公事司走馬承受兼照管軍馬。

39 文思使、忠州刺史、內侍押班高居簡得疾，強入侍，詔免侍立，惟朝便殿。是日，卒，贈耀州觀察使〔七〕。

40 乙卯，樞密院擬定彭孫討瀘州蠻賊隨行軍兵約束，上批：「彭孫所部既多彊人，難繩以

常法，須特簡嚴爲一約束付孫，令據所犯隨宜處斷，勿令拘制送州縣。」遂詔應所部兵，令彭孫知其甘苦，無令失所，如有罪犯，量輕重行罰。仍令經歷路分轉運司指揮隨處州縣密覺察，如有騷擾，卽具以聞。

41 知諫院舒亶言：「伏見除知蘄州、朝散郎許將爲龍圖閣待制、知秦州。昨陛下初建學政，將職在論思，而受賂小人，潛行請寄，爲亂法首，聖恩寬大，止從薄責。今日月未幾，有此除授，伏望追寢。」詔追將龍圖閣待制、知秦州敕告，依舊知蘄州，以知陳州、端明殿學士 曾孝寬知秦州。許將除待制，知秦州乃十九日，并附見。

42 丙辰，提舉熙河路採買木植司言：「乞先支撥經制司息錢二十萬緡，以備本司錢糧和雇水脚之費，候將來回易三二年，所收息既多，可以漸省朝廷應副，及乞添置通遠軍採造兵士一指揮。」從之。仍令回易近下枋木取息，卽不得過合支和雇水脚之數。

43 提舉開封府界教閱保甲大保長所言：「管城縣民魏定訴兩目失明，惟有弟存一丁，祖母年八十一，存選在集教場閱教，乞依條放免。本所案魏存選充保長，習學弓馬，請官中錢糧不少，今武藝稍成，而魏定乃乞放免，欲更取聖旨。」詔本所依陽武縣 張進例問魏存，如願且在場習學武藝，卽聽。

1 二月己未，詔贈康王宗樸首襲封，奉祠十五年，其長孫右千牛衛將軍士長可特授右監

門衛大將軍。

2 又詔宗室克頌先以心疾毆妻死，鎖閉外舍，昨已放還，宜給初官俸。

3 詔瀘州體量公事所鞠韓存寶等，毋得追將士，如有須證左者，止追人吏，其將官有罪，令案後收坐。

4 壬戌，提舉崇福宮、西上閣門使、榮州刺史高遵裕知代州。

5 乙丑，中書言：「諸房自來熟事不用條例文字事目欲令依舊外，如更有似此熟事文字，并諸處奏請事件引用條例分明，別無問難取索便合擬進者，準此。」從之。

6 戊辰，增永興軍乾祐縣十酒場，以縣令姚輝言「縣界凡六百里，戶口增倍，止有兩酒務，乞興置故也。」

7 己巳，知制誥王存言：「竊見遼人覘中朝事頗詳，而邊臣刺遼事殊疏，此邊臣任閒不精也。臣觀知雄州劉舜卿議論方略，宜可任此，當少假以金帛，聽用閒于繩墨之外。」詔舜卿具所資用以聞。舜卿乞銀千兩、金百兩。詔三司給之。舜卿初至雄州，有告以巡馬大至，請甲以俟。舜卿不爲變，卒以無事。遼妄捕繫州民，檄取不聽。會有使者至，因捕其徒一人取償焉，待釋乃遣。遼遣謀盜西城門鎖，舜卿密令易去舊鑰而大之。數日，以鑰來歸，舜卿曰：「吾未嘗亡鎖也。」引視，納之不能受，乃慚去，謀者因得罪。舜卿爲雄州月日，當考。熙寧十